

台灣推行職業登山嚮導制度之可行性

施 坤 福

自然行登山休閒社負責人、玉山國家公園生態嚮導

【摘要】

內政部修訂「人民入出臺灣地區山地管制區作業規定」，取消三千公尺以上山區「公文」、「高山嚮導」與「人數」等限制後，台灣高山地區的登山活動影響重大，也讓目前有能力、有擔當的高山嚮導無所適從。為了減少山難發生，也能夠對真正具有專業能力的「高山嚮導」們提供職業保障；本報告特別針對臺灣地區登山嚮導制度之沿革、現況、潛在問題、解決方案及未來展望提出說明與建言。並倡導推行職業登山嚮導制度(Professional Mountaineering Guide)，在經歷專業培養(含登山技能、山林守護、急難救援、法章制度)，得到「專業高山嚮導」資格授證，在專業嚮導帶領下達到登山安全的保護，發展健全的登山活動，共同為達到提昇台灣登山水準的目標而努力。

【關鍵字】：職業登山嚮導(Professional Mountaineering Guide)，生態登山(Ecological Mountaineering)，高山休憩(High Mountain Recreation)，招募登山(Subscription Mountaineering)

壹、前言

內政部修訂「人民入出臺灣地區山地管制區作業規定」，對國民進入三千公尺以上山區，不再用「公文」、「高山嚮導」與「人數」等條件來限制，但位於高山地區的生態保護區依國家公園法第十九條的規範必須辦理申請並接受管制，國家公園管理處為配合行政程序法及新的入山管理辦法，並自九十二年一月一日起，對於申請入園也取消高山嚮導隨行及三人以上始可成行之規定，這些變革對臺灣的登山運動影響重大，也讓目前有能力、有擔當的高山嚮導無所適從。

從上述新辦法實施後，高山活動中發生多起山難，究其基本因素不難發現大都是當事人對於遵守「登山基本原則」的認知發生問題，錯估登山者的登山能力(包含：知識、技能、體能、經驗)，並且在無標準做考核下進行登山活動以致於發生不應該發生的事故。

貳、台灣登山嚮導制度的重要性

臺灣山區屬於造山運動活躍的地區，是一個具有地槽和島弧雙重特質背景的登山環境，頻繁的地震及活斷層使臺灣超過 3000 公尺的高山連峰隱含著危險；陡起陡降的地形更造就了跨越寒、溫、亞熱、熱帶等自然氣候，不同的自然生態也相對的更形豐富。因高山的自然生態、地形、氣候與海平面落差甚大，因此登山者在進入高山地區時，應被要求具備某種水準的基本登山能力條件，才能保障安全。登山行動中最重要的安全保障是，由有經驗、有能力、熟識路況的嚮導隨行(探險活動除外)，登山嚮導能夠提供豐富經驗，引導登山隊伍有

效率、安全地完成預定行程。因此，在台灣特定高度或難度地區應該施行嚮導制度來提高登山安全以外嚮導制度，也可提供初次登臨及國外來臺登山人士，選擇有水準及安全登山的保障，以上都必需要藉由建立職業登山嚮導提供專業服務來達成。

參、登山職業嚮導與業餘嚮導的區別

- 一、業餘嚮導：屬於登山社團組織的資深登山者（教練、指導員）。
 - 二、職業嚮導（Professional Mountaining Guide）：資深登山者或熟識當地的原住民，所擔任之專門職業或執業者。
- 以上兩者的知識、技能幾乎相等，但是在同一登山健行路線上，其與隊員間的認知與相對關係及登山學習上會有不同的經驗。

肆、推行登山職業嚮導之可行性

韓愈曾說：「聞道有先後，術業有專攻」，在從事相關冒險活動需要專業人員在旁指導，而專業人員必要有一定水準的專業技能；職業嚮導需不斷的累積經驗，提高專業服務的品質，才能在這多元化社會服務不特定或特定的人群。目前無登高山經驗的中高年齡者為了健康或種種因素，期待參加戶外活動之愛好人口越來越多，社團組織的業餘服務對這群才開始展露興趣的登山人口來說潛藏危機，政府主管機構應加速提供相關的資訊或建立規範才能引導安全的登山活動。

招募登山（Subscription Mountaining）在國內外都有資深登山者以此執業服務，其職業嚮導組織能輔助不特定、大多數的無組織登山者，在多次招募活動中，不但可以考核隊員的程度，又可階段性地帶領初學者進行登高活動以防止山難之發生。在國外山岳活動發達的國家也都有專業登山嚮導公司提供服務，在台灣也可因地制宜推行職業登山嚮導制度。

伍、登山嚮導的職責與所具備的能力

一、嚮導的職責

登山隊伍的組成無一定的標準，但一般以「領隊-嚮導-隊員制」為常見；民間登山團體常以嚮導兼領隊，而大專學生登山社團較有嚴謹的領隊制度。

- (一)領隊的職責：維持隊伍的運作，協助隊伍完成登山活動，依據專業建議（來自嚮導或自身）做決定。
- (二)嚮導的職責：具備處理登山事務的能力，協助隊伍完成登山活動，協助領隊做出正確判斷。

二、嚮導所須具備能力

- (一)登山技術：包括登山安全、認路找路、自我救援、時間步伐管理、裝備知識、宿營技術、技術攀登能力、高山醫學等。
- (二)登山素養：登山哲學、生態保育、自然科學、歷史人文、氣象地質等。
- (三)管理技巧：領導決策、溝通教學、制度法令等。

陸、舊制嚮導證授證辦法的缺失及現行推行職業嚮導窒礙難行之處

一、嚮導認證流於形式：

行政院體育委員會八十七年六月二十五日臺八十七體委綜字第00四九六五號令發布高山嚮導員授證辦法第三條「中華民國國民，素行良好，身心強健，並具有下列登山經歷之一者，得申請高山嚮導員證：

- (一)攀登 3000 公尺以上山岳 15 座之經驗，經機關學校及合法登山社團證明有案者。
- (二)攀登國內百岳中 10 岳以上之經驗，經登山團體證明有案者。」，舊制度違背登山安全原則有四：1. 領證者可能只有「跟登」經驗，基本登山能力很可能不足。2. 領證者可以申請未曾去過的山區，並不符實際。3. 部份領證者沒有帶隊經驗。4. 年齡限制，對於 65 歲以上的健康登山者即喪失嚮導資格，不盡公平。

二、落實嚮導制度窒礙難行之處：

(一)訓練的標準。

1. 目前嚮導養成並無一套訓練標準，大部分都從資質較優的登山者挑選出來，再藉由日後登山過程中薪火相傳。
 2. 近年來臺灣登山活動趨向多元化，攀岩、溯溪、雪攀等活動，不同環境所需專業知識差異甚大。
 3. 自然生態、環境教育養成非短期可見功效，除室內課程外，需長期戶外觀察始可。
- (二)養成計畫：由無經驗開始入門學習需三年時間養成，若經由有經驗者加以受訓約需一年時間養成，培訓完成必需累積相當的時間成本。

(三)敬業精神：

1. 敬業態度：嚮導面對同業競爭時的心態，必須自我期許更加敬業。
 2. 服務人群的態度：職業登山嚮導為服務業，首重服務精神。
 3. 汲取新知：登山過程是多元化環境學習，相關知識需維持學習的熱忱並與日俱增。
- (四)目前不再用「公文」、「高山嚮導」與「人數」等條件來限制人民登山，且國家公園管理處為配合行政程序法及新的入山管理辦法，已自九十二年一月一日起入園申請取消高山嚮導隨行及三人以上始可成行之規定，若現在考慮實施職業嚮導制度，且必須以團體名義資格申請，勢必引起個人登山隊伍不必要之反應。

柒、臺灣職業登山嚮導的現況

執業登山嚮導員尚未有國家標準制度的現況下，既有民間嚮導專業組織部份已自行制定考核在職訓練及見習制度，其實施方式為：

- 一、嚮導員資格以取得行政院體育委員會之嚮導證者為嚮導員。
- 二、同一條路線有三次見習嚮導經驗者，提認為正嚮導員。

捌、探討與建議

為因應目前尚未建立嚮導員新制度，而嚮導之專業服務仍有實質需要的情況，山界與政府單位仍有可努力的方向，茲提出如下：

一、探訪方向：

- (一)研討規劃出需要嚮導登山區域（路線、山峰）。
- (二)訂定國家公園區內與嚮導授證辦法之配合方制度。
- (三)設立經常性制式登山教室，或製成影帶播放以提升登山倫理及登山安全。

二、建議：

- (一)臺灣百岳難度不一，部分難度較高山區可規劃為職業嚮導服務之登山區域。
- (二)國家公園區內嚮導證申請資格審查標準，授證辦法經由登記有案的正式登山組織推薦備案，從民國九十年起到民國九十二年，三年間有三次以上帶隊入園之嚮導員，經查屬實者，發給職業嚮導證。
- (三)曾任高山嚮導且年齡超過 65 歲以上者，因其登山經歷豐富，若體能健康能勝任者可考慮開放其繼續擔任職業嚮導。
- (四)登山界儘快與政府機構協調共識，設立經常性的制式登山教室，公開招募登山者，訓練基本登山技術。
- (五)環境教育：只要求嚮導資格，卻不做環境教育，嚮導也沒能力盯著所有隊員，隊員仍應負責自己的作為。國家公園或許可以設計一套制度，針對每支隊伍每一個人，充分說明國家公園的政策與作法，相信大部分的人都能確實遵守，對那些不守法的國民也能收耳提面命之效。
- (六)登山運動的推廣，嚮導應成為這個領域的專家，但可預期的是內政部修訂的新入山管制辦法，將從過去的高山嚮導制轉變為領隊制，隊伍中之嚮導職業化將有助於登山安全與教育的專業考量。

玖、結語

職業嚮導是有尊嚴的專業，以高超的登山技術及引導登山隊安全的完成行程，同時也是執行保護大自然的最前線人物，職業嚮導保障人命安全又推行環保是登山相關行業中最具榮譽感的一環。全國登山界應更加重視登山嚮導養成之重要性，共同提昇台灣登山安全水準。

參考資料

1. 台灣山岳雜誌 (N039-49 相關論述)
2. 登山聖經 (商周出版)
3. 安全登山手冊－基礎篇 (行政院體育委員會 1999)